附件3

2025年宁波市“瞪羚之星”企业推荐函

市科技局：

经审核， （企业名称）等 家企业（见附件）符合宁波市“瞪羚之星”企业认定的基本条件，且企业未发生《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宁波市“瞪羚之星”企业申报的通知》申报条件第七条所列事故和违法行为等，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，同意推荐。

附件3-1：2025年“瞪羚之星”企业推荐名单

所在区（县、市）科技局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3-1

2025年“瞪羚之星”企业推荐名单

推荐单位： 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所属领域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